

# 東海大學學生自願放棄【學生團體保險】切結書

※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續保告知書編號： \_\_\_\_\_

1. 學生團體保險為保障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，以致身故、殘廢或需要住院治療時，能獲得經濟上之補助。
2. 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有疾病（住院、手術）、意外、重大燒燙傷、初次罹癌、殘廢、身故理賠等，鼓勵同學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多一份保障。
3. 依教育部規定，學生團體保險非強制性，選擇自願放棄學生團體保險者須由家長簽署切結書，已成年者由本人簽署切結書。
4. 未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學生，於未投保期間如因疾病或意外事故，將無法向學校或保險公司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。
5. 本切結書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僅供本校作為學生自願放棄學生團體保險相關業務使用，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。

姓名： \_\_\_\_\_ 學號： \_\_\_\_\_ 系級： 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 \_\_\_\_\_，目前辦理  休學  其他 \_\_\_\_\_，

自 \_\_\_\_\_ 學年度第 \_\_\_\_\_ 學期起至 \_\_\_\_\_ 學年度第 \_\_\_\_\_ 學期止，自願放棄投保學生團體保險及相關權益，放棄投保原因： 無意願  已有其他保險  其他原因 \_\_\_\_\_，並確知未投保期間如因故發生意外事件或疾病等，將無法申請保險理賠，特此切結。

立切結書人： \_\_\_\_\_（滿18歲已成年者由學生本人簽名，未滿18歲者由家長簽名）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備註：

1. 在校生如欲放棄參加學生團體保險，請於註冊日起 2 週內將切結書簽署後繳回生輔組以便辦理退費，超過時間視為加保不退費。
2. 休學期間學生仍有學籍，如未辦理註冊但欲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，請於註冊日起 3 週內至生活輔導組繳費辦理加保。（如已先繳註冊費，在註冊當天休學者可告知會計室保留保險費不退費）
3. 連續休學者、學生人在國外放棄加保學生團體保險，請將切結書簽署後，(1)郵寄至 407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1727號，東海大學生輔組收。或(2)掃描或拍照存檔(jpg 或 pdf 檔)後 E-mail 至 [ying@thu.edu.tw](mailto:ying@thu.edu.tw)。